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議 程	02
1、報告事項	03
2、承認事項	03
3、討論事項	04
4、選舉事項	04
5、其他議案	05
6、臨時動議	05
附 件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7
3、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8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5、「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6、「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8、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	62
9、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64
附 錄	
1、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2、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3、董事選舉辦法	76
4、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維田科技辦公室（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一）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承認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
 - 1、改選第七屆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1、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6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7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39,028,704元(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1%，計新台幣1,390,287元，員工酬勞7%，計新台幣9,732,009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落實執行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且為與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範例條號編碼一致，故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40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邱鏞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06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08頁至第27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3.0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派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以一一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二、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二條文。

三、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修訂現金股利發放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會。

四、修正後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六)。

五、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且為便於對照參考法規，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61 頁(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於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及經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63 頁(附件八)。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如有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至第 65 頁（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歷經兩年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社會在應對方式上，除了積極接種疫苗以外，生活方式與經濟發展也找到了與病毒和平共處的模式。維田科技從 2020 年受疫情衝擊，導致業績衰退的逆境中，努力調整經營方式，2021 年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繳出營收及獲利均創歷史新高的好成績，惟因匯率及材料成本的影響，毛利率未能大幅提昇。

回顧 2021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874,167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07,790 仟元；與 2020 年度比較，營收成長 44%，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214%，每股盈餘新台幣 3.58 元。

2021 年面臨很多變數，如半導體缺料、原物料成本上漲、塞港缺櫃導致運費飆高、台幣升值、海外展覽及客戶拜訪全面停擺等，在眾多變數下，我們還能逆風高飛，營收獲利雙創新高，如此佳績實屬不易；同時，亦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能夠快速應變及彈性配合，展望未來，讓我們持續強化競爭力，期許再創佳績。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874,167	100.0	607,895	100.0	266,272	43.8
營業成本	574,837	65.8	402,646	66.2	172,191	42.8
營業毛利	299,330	34.2	205,249	33.8	94,081	45.8
營業費用	177,914	20.4	163,294	26.9	14,620	9.0
營業利益	121,416	13.9	41,955	6.9	79,461	189.4
業外收支	6,236	0.7	-5,568	(0.9)	11,804	(212.0)
稅前淨利	127,652	14.6	36,387	6.0	91,265	250.8
所得稅	19,862	2.3	2,094	0.3	17,768	848.5
合併淨利	107,790	12.3	34,293	5.6	73,497	214.3

未來，維田科技的產品開發方向，將積極朝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醫療三大垂直應用領域發展，增加資源投入軟硬體整合，提供客戶智慧解決方案。展望 2022 年，歐美市場因商業活動快速恢復，推升復甦力道，接單可望持續暢旺，我們有信心達成全年營收雙位數成長，但因 COVID-19 疫情及缺料疑慮之變數仍在，經營團隊必戰戰兢兢，快速因應，以期達成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目標，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維田公司的鼎力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提升經營績效，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助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16,809	10		\$ 148,74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五及二七)	52,200	5		65,70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33,529	12		86,67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038	-		3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6,914	19		124,12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7,460	3		15,7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8,950	49		441,358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4,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21	-		2,6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543,858	48		535,034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246	1		38,811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40	-		4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39	1		4,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2,377	-		3,65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6,122	1		11,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6,703	51		599,94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5,653	100		\$ 1,041,3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 -	-		\$ 27,603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97,724	9		48,853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68,824	6		45,1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955	1		7,1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923	-		2,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773	1		20,06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18,088	2		8,1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8,891	1		13,9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178	20		172,94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339,417	30		365,106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08	-		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086	-		19,75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711	30		384,918	37	
2XXX	負債總計	565,889	50		557,867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62	27		300,862	29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0		111,89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45	3		33,6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6	1		8,1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333	10		36,32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5,774	14		78,07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770)	(1)		(7,396)	(1)	
3XXX	權益總計	559,764	50		483,434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25,653	100		\$ 1,041,3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874,167	100	\$ 607,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u>574,837</u>	<u>66</u>	<u>402,646</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299,330</u>	<u>34</u>	<u>205,249</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5,055	6	53,191	9
6200	管理費用	67,716	8	58,2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42	6	51,465	8
645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 九)	(<u>499</u>)	<u>-</u>	<u>4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7,914</u>	<u>20</u>	<u>163,294</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121,416</u>	<u>14</u>	<u>41,9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1	-	606	-
7110	租金收入	1,224	-	766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 一及二九)	11,285	1	1,83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附註四)	280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附註四)	149	-	1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及二八)	(<u>2,189</u>)	<u>-</u>	(<u>5,877</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399</u>)	<u>-</u>	(<u>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4,483)	(1)	(\$ 2,7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8	-	(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236	-	(5,568)	(1)
7900	稅前淨利	127,652	14	36,38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862	2	2,09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90	12	34,29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1,374)	-	7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6,416	12	\$ 35,02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90	12	\$ 34,29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07,790	12	\$ 34,29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416	12	\$ 35,02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6,416	12	\$ 35,02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3.58		\$ 1.14	
9850	稀 釋	\$ 3.55		\$ 1.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業	主	其他權益		總額
										權	益	
		普通	本	積	積	特別	未	司	業	權	益	
		股	資	本	法	盈	分	公	主	之	總	
		額	本	公	定	積	配	積	業	財	額	
			資	積	額	積	額	餘	務	務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報	報	額	
									表	表		
									換	換		
									算	算		
									差	差		
									額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047	\$ 111,898	\$ 111,898	\$ 25,445	\$ 4,680	\$ 81,413			(\$ 8,126)	\$ 486,35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71	-	(8,17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46	(3,446)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946)			-	(37,94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815	-	-	-	-	(29,815)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4,293			-	34,29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0	73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862	111,898	33,616	8,126	36,328	(7,396)			(7,396)	483,43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29	-	(3,42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86)			-	(30,08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30)	730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7,790			-	107,79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4)	(1,37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862	\$ 111,898	\$ 37,045	\$ 7,396	\$ 111,333	\$ 111,333			(\$ 8,770)	\$ 559,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652	\$ 36,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34	29,345
A20200	攤銷費用	465	52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99)	436
A20900	財務成本	4,483	2,7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9)	(1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5,737	-
A29900	負債準備之提列	923	99
A21200	利息收入	(361)	(6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	1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353)	(5,0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1)	(211)
A31200	存 貨	(92,791)	(4,148)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	(11,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75)	9,5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871	10,0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00	(8,8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19)	12,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659	70,9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	5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89)	(2,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91)	(6,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401</u>	<u>62,2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64)	(353,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9	1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6)	(3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844</u>	<u>(2,8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41)</u>	<u>(356,7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6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0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0)	(4,9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51)	(20,9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086)</u>	<u>(37,9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410)</u>	<u>242,7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5)</u>	<u>6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935)	(50,9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744</u>	<u>199,7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809</u>	<u>\$ 148,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80,092	7	\$ 86,70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四及二六)	52,200	5	65,70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90,888	8	49,68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15,426	1	8,53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7,030	13	95,6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90	2	9,6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1,326</u>	<u>36</u>	<u>315,97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3,668	12	112,26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40,929	49	533,949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659	1	28,023	3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66	-	2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939	1	4,6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776	-	2,058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6,122	1	11,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9,359</u>	<u>64</u>	<u>695,866</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0,685</u>	<u>100</u>	<u>\$ 1,011,8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八)	\$ -	-	\$ 25,0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71,011	6	36,8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25,563	2	10,78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50,791	5	32,1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764	2	7,1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923	-	2,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672	-	12,6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18,088	2	8,1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7,412	1	12,9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8,224</u>	<u>18</u>	<u>147,62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六)	339,417	31	365,106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8	-	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072	-	15,6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2,697</u>	<u>31</u>	<u>380,782</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540,921</u>	<u>49</u>	<u>528,402</u>	<u>52</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862	28	300,862	3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0	111,89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45	3	33,6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96	1	8,1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333	10	36,32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5,774</u>	<u>14</u>	<u>78,070</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8,770)	(1)	(7,396)	(1)
3XXX	權益總計	<u>559,764</u>	<u>51</u>	<u>483,434</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00,685</u>	<u>100</u>	<u>\$ 1,011,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789,892	100	\$ 540,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557,246</u>	<u>71</u>	<u>398,31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232,646	29	142,126	26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u>1,399</u>)	-	(<u>12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231,247</u>	<u>29</u>	<u>142,000</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9,344	5	35,157	6
6200	管理費用	50,534	6	40,7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06	5	32,94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九)	<u>90</u>	-	(<u>2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474</u>	<u>16</u>	<u>108,79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04,773</u>	<u>13</u>	<u>33,2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9	-	493	-
7110	租金收入	1,224	-	766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3,144	-	8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280	-	-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附註四)	149	-	1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二七)	(<u>1,590</u>)	-	(<u>3,1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399)	-	\$ -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4,121)	-	(2,0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24,178</u>	<u>3</u>	<u>10,81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134</u>	<u>3</u>	<u>6,9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7,907	16	40,20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0,117</u>	<u>3</u>	<u>5,91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07,790</u>	<u>13</u>	<u>34,29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u>1,374</u>)	-	<u>730</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6,416</u>	<u>13</u>	<u>\$ 35,023</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90	13	\$ 34,29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07,790</u>	<u>13</u>	<u>\$ 34,29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416	13	\$ 35,02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06,416</u>	<u>13</u>	<u>\$ 35,023</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58</u>		<u>\$ 1.14</u>	
9850	稀 釋	<u>\$ 3.55</u>		<u>\$ 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 271,047	\$ 111,898	\$ 25,445	\$ 4,680	\$ 81,413	\$ 8,126	\$ 486,357				
B1	-	-	8,171	-	(8,171)	-	-				
B3	-	-	-	3,446	(3,446)	-	-				
B5	-	-	-	-	(37,946)	-	(37,946)				
B9	29,815	-	-	-	(29,815)	-	-			(37,946)	
D1	-	-	-	-	34,293	-	34,293			34,293	
D3	-	-	-	-	-	730	730			730	
Z1	300,862	111,898	33,616	8,126	36,328	(7,396)	483,434			483,434	
B1	-	-	3,429	-	(3,429)	-	-			-	
B5	-	-	-	-	(30,086)	-	(30,086)			(30,086)	
B17	-	-	-	(730)	730	-	-			-	
D1	-	-	-	-	107,790	-	107,790			107,790	
D3	-	-	-	-	-	(1,374)	(1,374)			(1,374)	
Z1	\$ 300,862	\$ 111,898	\$ 37,045	\$ 7,396	\$ 111,333	\$ 8,770	\$ 559,764			\$ 559,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7,907	\$ 40,2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57	21,490
A20200	攤銷費用	192	3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27)
A20900	財務成本	4,121	2,0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9)	(1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5,737	-
A29900	負債準備之提列	923	99
A21200	利息收入	(269)	(4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178)	(10,815)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9	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89)	10,4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90)	(67)
A31200	存 貨	(51,356)	3,841
A31220	長期預付費用	-	(11,8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81)	8,721
A32150	應付帳款	34,198	10,2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75	(2,7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95	(8,0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2)	11,7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080	75,1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	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27)	(1,8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48)	(7,9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35</u>	<u>65,7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8)	(353,2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2	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844</u>	<u>(2,8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2)</u>	<u>(355,9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0)	(4,97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66)	(14,3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086)</u>	<u>(37,9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9,422)</u>	<u>246,7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609)	(43,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701</u>	<u>130,1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092</u>	<u>\$ 86,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u>金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3,065
IFRS16累積影響數	0
110年淨利	107,789,6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78,96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3,711)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99,180,008</u>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0元)	0
現金股利(每股3元)	<u>(90,258,53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921,477</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預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u>誠信經營守則</u>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預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u>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u>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版本1.3 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3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參考文件 <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p>		<p>本條刪除。</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4.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5.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6.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7. 程序</p> <p>7.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5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本條刪除。</p> <p>配合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落實執行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且為與法規一致，故訂定金額限制、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價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u>參萬</u>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u>陸萬</u>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價以新臺幣<u>陸萬</u>元為上限。</p> <p>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u>伍萬</u>元者。</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7.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7.2.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5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7.2.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7.3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7.3.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7.3.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7.3.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7.4 政治中立之立場</p> <p>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p>	<p>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7.5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限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捐贈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標準；贊助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所屬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7.6 利益迴避</p> <p>7.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7.6.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7.6.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7.6.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7.7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7.7.1 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7.7.2 本公司員工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員工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7.8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7.9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安全性。</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7.10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7.11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7.12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7.12.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7.12.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7.13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7.14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為與法規一致，故新增本條文。</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7.15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7.15.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7.15.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a.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b.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c.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7.15.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p> <p>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a.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b.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c.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d.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e.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f.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p> <p>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7.16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7.17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7.17.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7.17.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7.17.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7.17.4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p>
<p>8. 發行與管制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為與法規一致，故修訂編碼並酌作文字修正。</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1111年3月10日)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發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保管或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發證人之銀行發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為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p>
第九條之二	<p>無。</p>	<p>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新增本條款。</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分派。</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分派。</p> <p><u>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u></p> <p><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u></p>	<p>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第241條修正。</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1111年3月10日)	修正理由
第廿二條：	<p>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廿七日。</p>	<p>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廿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廿七日。</p>	版次修訂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版本 2.0</p>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訂定本處理程序。</p>	<p>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訂定本處理程序。</p>	<p>依據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3. 參考文件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1110380465 號令修正。 另為便於對照參考法規，故調整條號及項次並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2. 範圍</p> <p>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2.5 使用權資產。</p> <p>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 衍生性商品。</p> <p>2.8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四條：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p>	<p>4. 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p>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者。

4.3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8 **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9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12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5.12.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2.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b)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5. 程序</p>
<p>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 發行與管制</p> <p>6.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p> <p>6.1.1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6.1.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1.3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6.1.4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5.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p>

<p>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亦適用本規定。</p>	<p>限制</p> <p>5.1.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p>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二百。</p> <p>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5.1.2 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亦適用本規定。</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收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上述金額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三、執行單位</p> <p>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p>	<p>5.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5.2.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收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上述金額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5.2.3 執行單位</p> <p>a)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p>

部承辦。
其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價格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b) 其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5.2.4 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b)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價格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d)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e)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規定。

f)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六、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g)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h)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 應由總經理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管理部承辦。</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p>	<p>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p> <p>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5.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 應由總經理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經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p> <p>2) 交易金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b)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5.3.3 取得專家意見</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由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或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由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5.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5.4.3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4 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p>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5.6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5.5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p>	<p>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a)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b)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事載明。</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係指以該標的物之放款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累計值應達放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a)、b)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5.5.1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a)、b)、c)、d)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5.5.2 評估方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係指以該標的物之放款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放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累計值應達放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c)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a)、b)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d)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e)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5.5.1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a)、b)、c)、d)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方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a)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5.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5.5.5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5.11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5.9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項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p>	<p>5.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項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b)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 5.8.1. a)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p>

<p>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議決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三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5.8.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5.8.3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a)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b)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c)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益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p>	<p>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七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公</p>	<p>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公</p> <p>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 5.8.2、5.8.3.a)、及 5.8.3.d) 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9 資訊公開揭露</p> <p>5.9.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債信，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除外：</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b)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	--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c)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5.9.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9.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9.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p>	<p>5.10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5.10.1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p>

<p>之規定訂定及執行。</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處理程序5.9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p> <p>5.10.2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7. 罰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附件</p> <p>無</p>

一般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 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李傳德	810,366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亞東工專電子計算機科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Aplex Technology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釗普(股)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三上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2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政鴻	2,480,703 0	-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ster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Dual Degree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系	- 南京資訊(股)公司 資深業務經理	- 南京資訊(股)公司 業務處 資深經理 南京資訊(股)公司 全球通路事業處 專案經理 南京資訊(股)公司 全球通路事業處 專案管理副理 南京資訊(股)公司 美國子公司 供應鏈及維修部門專員
3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昌鴻	999,000 0	- 台灣大學電機所 碩/博士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事業部研發主管 佳世達科技工業自動化事業部主管兼任總經理 特助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4	李員吉	233,107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映興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和太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5	黃智銘	187,830	中華大學管科所碩士	新豐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金豐貿易(股)公司 業務部專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劉助	0	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 EE. (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系博士) 英國劍橋大學訪問學者 交大電子工程系	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教授 東碩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總裁 美國DEC公司副總裁 香港證交所創業板上市評審委員
2	賴永城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3	陳清港	0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總會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監事長 普萊德公益信託基金創辦人
4	陳淑芬	0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聚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DO Taiwan) 簽證會計師 聯強國際(SYNNEX)集團公司-群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會計及內部稽核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審計部副 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會員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 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李傳德	東碩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釗普(股)公司 董事
董	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鴻	南京資訊(股)公司 資深業務經理
董	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	事	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	事	黃智銘	新豐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 名稱及職務		姓 名	職 稱
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陽明交通大學高階工商管理碩士(EMBA) 教授 東碩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劉 助	獨立董事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賴永城	獨立董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總會長	陳清港	獨立董事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聚紡(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淑芬	獨立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

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董事會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

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

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定席次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六條：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投票匭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票舉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作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投入票櫃之空白選舉票。
 4.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6.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7. 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第十二條：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861,77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0,086,177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11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傳德	810,366	2.69%
董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80,703	8.25%
	代表人:吳政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	4.61%
	代表人:李昌鴻		
董事	張建偉	159,366	0.53%
董事	李員吉	233,107	0.77%
董事	黃智銘	187,830	0.62%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00%
獨立董事	紀千田	0	0.00%
獨立董事	賴永城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258,872	17.47%